附件3

中共岳阳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3月21日至5月20日，省委第七巡视组对市委巡察机构开展了提级巡视，并对市委巡察工作开展了专项检查。2023年7月20日，省委第七巡视组反馈巡视情况并印发了《关于提级巡视岳阳市委巡察机构的问题清单》，指出市委巡察机构存在8个方面15个具体问题。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岳阳市委巡察机构把省委第七巡视组提级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从讲政治、顾大局、促发展的高度出发, 坚持问题导向，严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按照“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的要求，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对抓好市委巡察机构巡视整改工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亲自审定整改方案。自7月20日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反馈以来，先后召开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2次、巡视整改动员部署会1次、巡察办主任办公会4次、办组会1次，深入学习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巡视巡察工作文件和会议精神，特别是传达学习7月20日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反馈会议精神，研究、调度、推进巡视整改工作。

**（二）周密安排部署，扛牢整改责任。**成立省委第七巡视组提级巡视岳阳市委巡察机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牵头巡视整改工作，明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市委巡察办具体落实，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机构各负其责，分工协作。7月27日，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制定了《关于落实省委第七巡视组提级巡视岳阳市委巡察机构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建立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针对反馈的问题，实行“一个具体问题、一套整改措施、一名责任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抓到底”工作机制。

**（三）扎实有效推进，确保整改落实。**建立了会商机制、调度机制、联络机制，坚持每周一调度、每半月一汇总。对于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立竿见影；对于短期内能够整改见效的，按照既定整改措施稳步推进；对于需长期整改的，分步抓好落实。突出标本兼治，既推动解决具体问题，又着手建立长效机制，以扎扎实实的整改成效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截至目前，巡视反馈的8个方面15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8个，阶段性完成整改7个。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或阶段性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反馈问题：市委主体责任需进一步压实。**

1. 市委常委会在听取巡察工作汇报时，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和整改要求提出具体意见偏少。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市委常委会议研究部署巡察工作。2023年以来，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巡察工作5次，先后学习了中央、省委有关巡视巡察工作的讲话精神及有关文件精神，十二届省委第四轮巡视工作方案，《提高巡视巡察整改工作质量十条措施》《巡视整改重点事项跟踪督促具体办法》；听取了八届市委第三轮巡察、配合省委巡视提级巡察暨第一轮村（社区）提级交叉巡察工作情况汇报，市委园区专项巡察情况、八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工作情况，七届市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回头看”暨八届市委第二、三轮巡察、首轮村（社区）提级交叉巡察以及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评估情况汇报，并提出整改工作要求；研究了《关于落实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岳阳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市委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年）》。二是市委主要负责人审阅巡察报告材料。每次召开市委书记专题会前，市委书记对巡察报告等材料进行审阅。9月4日，市委书记在审阅八届市委第二轮乡镇、村（社区）提级交叉巡察报告汇编时，就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作出重要批示。三是点人点事点问题提升巡察质效。八届市委第四轮巡察以来，市委各巡察组在提交巡察报告的同时，提交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2023年以来，3次书记专题会议共点人点事点问题33个。四是加强跟踪督促。每轮巡察反馈同时，市委巡察办就书记点人点事点问题和巡察建议进行集中交办，2023年以来，已向31家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印发提示函31份，交办重点问题135个，推动专项治理，并取得明显成效。五是纳入指导督导。2023年，市委巡察机构将县市区常委会研究巡察工作频次和实效纳入对县市区巡察工作指导督导重要内容，实现列席县市区三个汇报会全覆盖。

2. 履行“一岗双责”有差距，主动抓巡察整改的意识有不足。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市委组织部年初明确将巡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年度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报告内容，作为年度干部考核、单位绩效考核的“必考题”，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指导、事后通报工作机制，综合运用“一考察两调研”、任职谈话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及时了解掌握各单位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规定动作执行有偏差的单位及时谈话提醒、函询督促，持续推动整改工作落细落实、见行见效。二是加强提示督促。制定《岳阳市委巡察工作提示制度》，明确结合每轮巡察动员部署、巡察反馈等，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书面提示。八届市委第四轮和园区专项巡察反馈后，八届市委第二、三轮巡察暨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巡察整改评估后，向有关分管（联系）市级领导，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有关领导和科室印发提示函57份，提示督促巡察整改。在八届市委第五轮巡察进驻前后，印发提示函27份。三是结合主题教育，开展“走找想促”调研活动，推动市级领导干部集中时间精力下沉一线调研督办，察实情、办实事、求实效，协调处理突出矛盾问题。

**（二）反馈问题：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需进一步提质。**

3. 统筹巡察全覆盖不够科学，对岳阳经开区、南湖新区等地党工委巡察工作指导推动不力。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规划引领。修订了市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规划》共分7部分，对总体要求、巡察方式和任务、精准落实政治要求、统筹推进监督贯通融合、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构建上下联动工作格局、强化巡察工作基础建设等方面进行明确，进一步统筹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和提级巡察等多种方式加强巡察，并指导督促县市区委同步修订巡察工作五年规划，推进高质量全覆盖。二是指导推动经开区、南湖新区党工委进一步加强巡察工作。8月至9月份，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率队到经开区、南湖新区指导督导巡察工作4次，通过座谈交流、个别访谈、现场指导等方式了解情况，推动解决巡察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2023年以来，经开区党工委组织开展1轮巡察，巡察5个党组织；南湖新区党工委组织开展2轮巡察，巡察11个党组织。八届市委第三轮巡察对经开区开展了“回头看”，市委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巡察对南湖新区、经开区重点单位开展了巡察。

4. 时间安排和力量调配不够合理，2022年10月前，常规巡察仅安排30个工作日，质效难以保证。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科学统筹安排巡察。2023年以来，将常规巡察时间由原来的30个工作日调整至2个月，并在《市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2022-2026年）》中明确。二是制定了《市县巡察组组建规则》《市委巡察人才库建设和管理办法》，对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提级巡察、交叉巡察、“机动”巡察、“回头看”巡察组配备的相关要求进行明确，确保市县巡察组组建人员专业结构合理，人员力量配备符合巡察任务要求，确保巡察工作质效。三是合理安排常规、专项、提级巡察轮次和巡察对象，八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对象10个，园区专项巡察对象9个，第二轮乡镇、村（社区）巡察对象14个，第五轮巡察对象14个，确保每轮巡察对象在10个左右。每轮巡察由4名固定巡察组组长根据授权分工，采取“一拖二”“一拖三”方式开展巡察，并统筹办组力量，确保每个巡察组联络员为正式在编在岗巡察干部。

5. 听取汇报不够充分。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常态化充分听取巡察情况汇报。2023年6月以来，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先后3次听取了八届市委第四轮巡察情况汇报，七届市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回头看”暨八届市委第二、三轮巡察、首轮村（社区）提级交叉巡察以及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评估情况汇报，八届市委第二轮乡镇、村（社区）提级交叉巡察组及“三湘护农”专项检查组工作情况汇报，每次会议每个巡察组汇报时间均在30分钟左右。领导小组成员对报告中的重点人、重点难点问题现场提问，并对巡察情况逐一发表意见。

6. 落实省委巡视工作制度要求不够到位，对存在整改不力、改而又犯等问题集中的党组织，没有推动约谈问责制度落实。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整改评估。5月4日至25日，6月25日至30日，市委巡察机构派出5个评估组分别对八届市委提级交叉巡察10个村（社区）党组织开展整改评估；对七届市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3个党组织开展“回头看”，对八届市委第二、三轮巡察、首轮村（社区）提级交叉巡察以及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巡察23个党组织整改情况进行了评估，整改评估情况向33家单位进行了通报，对评估发现未整改到位问题进行再交办，共下发《再交办函》32份，针对评估排名靠后的情况，约谈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二是创新运用“四个一”工作机制。八届市委第五轮巡察，市委各巡察组聚焦上轮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运用“四个一”工作方式强化监督质效（即组织一次巡察整改满意度测评，听取一次巡察整改情况汇报，开展一次巡察整改全面对账，针对突出问题进行一次通报问责）。三是制定出台《在巡察工作中对“一把手”提出约谈问责建议的暂行办法》，明确被巡察单位“一把手”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力、整改工作进展缓慢，敷衍整改、虚假整改，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纳入提出约谈问责建议的情形。

**（三）反馈问题：坚持政治巡察定位不够到位。**

7. 对政治巡察认识不够到位，政治体检深度不够，部分巡察报告简单罗列审计、财务检查、日常监督中已发现的问题。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提升巡察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2023年7月份在市委党校举办了260多人参加的巡察业务培训班暨第一期“利剑讲堂”，并邀请省委巡视办领导授课辅导，将政治培训贯穿始终，提升了巡察业务水平。每轮巡察进驻前，都开展了为期3天的巡前业务培训，对财务、审计、工程项目等方面进行重点业务培训，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二是细化监督重点清单。修改完善了《巡察市县部门单位“四个聚焦”细化清单》《巡察乡镇（街道）“四个聚焦”细化清单》《巡察村（社区）“四个聚焦”细化清单》，制定出台对群团组织、公立学校的巡察监督重点清单。及时将检查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等内容纳入“四个聚焦”细化清单，进一步明确巡察任务，增强政治巡察的针对性。三是深入开展巡察。2023年7月下旬至9月上旬，市委巡察机构分别对园区专项巡察和第四轮常规巡察以及第二轮乡镇、村（社区）提级交叉巡察的33个被巡察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情况，反馈问题638个。9月22日，启动市委第五轮常规巡察，派出4个巡察组，印发了巡察监督重点清单，对6家市直单位和8家群团组织开展巡察。四是加强巡察质效评估。制定出台《关于对巡察组开展巡察后评估的暂行办法》，在每轮巡察方案中明确对巡察组进行后评估。结合对县市区巡察工作指导督导开展巡察报告质量评查，并制定出台了《县市区巡察报告评查办法（试行）》。

8. 对照“三个聚焦”存在不足。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做好巡前准备。八届市委巡察以来，每轮巡察均组织各巡察组提前认真学习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市委对被巡察单位的工作要求，结合被巡察单位实际，认真梳理政策清单，把握监督的政治标尺。巡前，市委巡察办提请市纪委监委、市信访局、市审计局等单位，提供被巡察单位巡前信息，提交巡察组参考。二是科学制定巡察方案。从八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开始由原常规巡察“三个聚焦”更新为“四个聚焦”，并要求各巡察组对照巡察方案制定组内工作方案，向巡察办备案，对结合被巡察单位主责主业不紧密、监督重点不突出的，由市委巡察办及时与巡察组进行会商，修改完善方案，确保将政治巡察的要求贯穿巡察各环节、全过程。三是加强巡中指导。每轮巡察中期调研由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带队进行，主要听取阶段汇报，解决实际困难，明确监督重点。今年市委第四轮、第五轮巡察期间，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都下沉到巡察组开展了调研指导。四是优化方式方法。巡前培训时，安排专人对“两个清单、两轮谈话、两次梳理”内容进行授课辅导，并将相关内容纳入《巡察工作手册》，下发至各巡察组。巡中，以巡察提示形式，督促各巡察组落实“两个清单、两轮谈话、两次梳理”工作步骤。巡察中期调研时，重点检查各巡察组落实“两个清单、两轮谈话、两次梳理”工作情况。

**（四）反馈问题：推动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有差距。**

9.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对标中央、省委巡视工作要求落实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不够全面深入，对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掌握不充分，对需长期整改的问题持续跟踪问效不够。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并落实巡察整改业务培训机制。7月28日，市委巡察办组织对园区专项巡察和第四轮常规巡察的19个被巡察单位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共38人，开展巡察整改业务培训，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二是联合加强巡察整改监督。市委巡察机构、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联合对八届市委第四轮巡察的10个市直单位、专项巡察的9个园区的巡察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指导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并对会议情况进行纪实。市纪委监委对19个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开展了集中督查，并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制定《关于严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纪律的“九个严禁”规定》，督促全市各级切实扛牢巡视巡察整改政治责任，推动巡视巡察整改落地见效。市委组织部把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作为评价使用干部、加强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今年根据巡察情况，调整了一批市管领导干部。市委巡察机构制定出台《市委巡察整改监督闭环管理工作规程》《关于对被巡察党组织新任“一把手”进行巡察整改提醒的暂行办法》，召开市委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听取了市委园区专项巡察的9个园区、第四轮巡察的10个市直单位、15个巡察提示函办理单位汇报巡察整改情况、提示函办理情况，总结前段巡察整改推进情况，部署后段巡察整改工作。三是调研督导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建立巡察集中整改期回访工作机制，由市委巡察办组织到被巡察单位了解整改进展情况，开展现场指导督导。8月至9月份，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率队到岳阳经开区、南湖新区等功能区进行指导督导。四是推动系统治理。每轮巡察后，市委巡察办及时梳理汇总巡察发现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向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交办，解决相关行业领域的深层次问题。6月16日，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了我市园区专项巡察集中交办会，向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出提示函12份，反馈普遍性、系统性问题58个。2023年9月，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调整赋予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通知》，进一步加大园区放权赋权力度，建立“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对已赋予园区的市级管理权限事项优化调整了50项，新赋予园区建设用地供地审查等市管权限69项。截至目前，推动全市财政部门加强财会监督，清查出会计核算欠规范、资产管理不到位等34个问题，出台《关于进一步严肃园区财经纪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通知》。五是八届市委第二轮乡镇、村（社区）提级交叉巡察结束后，对巡察发现的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梳理出43条重点问题，向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等14家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交办，推动系统治理；梳理出4个方面11条共性问题，向各县市区委印发提示函，推进同类同改、未巡先改。

**（五）反馈问题：巡察利剑作用有待进一步彰显。**

10. 发动干部群众参与效果不佳，很多干部群众对巡察工作不了解。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三湘护农”专项检查。7月24日至8月25日，市委部署开展了第二轮乡镇、村（社区）提级交叉巡察，并结合巡察开展了“三湘护农”专项检查，覆盖了3个乡镇11个村（社区）党组织，发现问题305个。二是充分发挥巡察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提级巡察乡镇和村（社区）工作中，通过“群情通”“码上巡察”“村村响”、村（社区）微信工作群推送巡察公告，走村入户、深入基层一线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八届市委第四轮常规巡察收到信访件37件，第二轮乡镇、村（社区）提级交叉巡察收到信访件146件，移交被巡察单位及相关部门办理。进一步落实《岳阳市巡察期间立行立改工作制度》，对巡察发现的普遍性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开展“巡察组喊你看现场”，积极推动立行立改。八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园区专项巡察，第二轮乡镇、村（社区）提级交叉巡察，开展“巡察组喊你看现场”13次，共交办立行立改问题153个。三是落实《市委巡察机构信访事项办理工作暂行办法》，细化信访事项的受理范围、信访事项办理工作准备、流程、移交、跟踪督办及工作纪律，确保信访办理落到实处。四是制定印发《关于做好巡察整改情况公开的通知》，明确了公开时限、方式、内容及有关要求。对八届市委第三轮巡察的10家单位，配合省委巡视提级巡察平江县、岳阳县的6家单位整改情况进行了社会公开。

11. 聚焦“关键少数”力度不足，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不够到位。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出台了《在巡察中加强对“一把手”监督的实施办法》，从八届市委第四轮巡察起，要求巡察组巡察时要聚焦一把手，形成“一把手”专题材料，作巡察报告附件。二是制定《关于对被巡察党组织新任“一把手”进行巡察整改提醒的暂行办法》，明确了对新调整到任的被巡察党组织“一把手”进行巡察整改工作提醒。三是从八届市委第五轮巡察开始，巡前向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信访局、市审计局等单位提请协助，重点聚焦“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广泛收集情况。巡察期间，对“一把手”进行重点谈话，全面掌握了解“一把手”履职尽责情况。四是依照《加强对“一把手”巡视巡察监督的八条措施》《在巡察中加强对“一把手”监督的实施办法》，在巡察中，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的权力和责任，包括政治忠诚、政治担当、政治责任、政治纪律情况等加强监督。在巡察后，形成“一把手”专题材料。五是召开市委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各被巡察单位“一把手”汇报巡察整改情况，进一步压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六）反馈问题：问题线索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12. 市纪委监委落实“优先办理巡察移交线索”“及时反馈办理情况”等要求不到位。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业务培训。9月15日至19日，市委第五轮巡察前，开展了为期3天的巡前业务培训，共计126人参加，开设了13堂课，提高巡察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二是纪检监察系统推选40名精干力量充实完善巡察人才库。三是联动做好巡前准备。八届市委第五轮巡察，向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等单位收集需要纳入监督的重点问题等巡前信息共74条，多方征集问题线索，并在巡前向市委各巡察组提供。四是安排巡察业务骨干，进行巡中进组指导，巡察中至线索移交前，加强市委巡察组与市纪委监委有关纪检监察室、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的沟通会商，提高巡察线索移交的精准度、可查性。市委巡察办制定《关于规范巡察问题线索移交和管理的暂行办法》，市纪委监委与市审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问题线索移送反馈机制的意见》，并对市委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建立专门台账。五是修订《市委巡察工作问题底稿制度》，八届市委第五轮巡察前，专门围绕问题底稿重要性、规范性、操作性以及常见问题进行培训，并在巡察中加强对巡察组底稿制作的指导工作。六是加强跟踪管理。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和市委巡察办及时梳理问题线索移交和办理情况，分别建立相关台账，定期盘点对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严格执行《关于建立健全市委巡察机构与市纪委监委有关部门协调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七是增强斗争精神。结合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每周开展支部集中学习，提高巡察干部理论素养，强化政治担当，增强巡察干部的斗争本领。

**（七）反馈问题：对县市区巡察工作指导督导不够。**

13. 没有明确指导督导工作的责任科室，开展市县联动巡察、提级巡察、列席会议、指导督导等不系统不经常。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指导督导全覆盖。明确巡察科负责指导督导工作。7月21日，印发了《对县市区巡察工作开展联点指导督导的实施办法》，采取“办组地”分片联系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巡察工作进行指导督导，压实责任，规范工作方式方法，推动实现有形有效全覆盖。8月28日-9月8日，成立3个指导督导组，对县市区委巡察机构开展蹲点指导督导。严格落实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上级巡视巡察机构派员列席下一级党委研究巡察工作会议实施办法》，列席各县市区党委常委会议、书记专题会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12次。二是每轮巡察巡前培训将县市区巡察干部纳入培训范围；每年定期举办巡察干部培训班和“利剑讲堂”，并邀请省委巡视办领导专题授课辅导。三是2022年以来，每季度召开一次县市区巡察办主任会，围绕制度建设、“三湘护农”、巡察业务、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总结讲评工作。四是配合省委巡视提级巡察。目前已经对平江县、岳阳县、湘阴县、汨罗市纪委监委机关、组织部、巡察机构开展了提级巡察。落实市委《村（社区）党组织提级巡察专项规划》，目前已开展2轮乡镇、村（社区）提级交叉巡察，覆盖了3个乡镇（其中县处级领导干部担任“一把手”的乡镇1个）、21个村（社区），发现问题485个。

14. 部分县市区巡察机构未使用单机系统，信息化建设有差距。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每轮巡察要求巡察组使用巡察单机系统，并明确了一名副主任分管信息化建设工作。将单机系统使用、培训纳入专项整治内容，提升巡察信息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二是对县市区信息化系统建设进行指导督导，并开展单机系统专题培训。今年7月，举办岳阳市巡察机构第一期“利剑讲堂”，邀请省委巡视办领导就信息化工作对市县两级进行培训。三是对县市区信息化系统建设进行了摸底，目前12个县市区巡察办纪检内网已全部接通；9个县市区巡察办巡视巡察工作平台账号已开通可正常使用。

**（八）干部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15. 发挥巡察岗位“熔炉”作用不够。七届市委巡察抽调的人员有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与巡察工作要求不匹配，导致发现问题质量不高，推动巡察机构干部队伍“一池活水”有欠缺。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好“以干代训”制度。从严管理跟班人员，建立好“以干代训”人员台账，落实跟班审批和学习鉴定制度。二是增强人员力量。已成立市巡察事务中心，今年下半年、明年上半年分两批选调（招聘）配齐工作人员8名。三是制定出台了《岳阳市委巡察人才库建设和管理办法》，重新组建市委巡察工作人才库。严格巡察人员入库标准，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财政、审计等部门推选从事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意识形态和财务审计业务精干力量充实完善巡察人才库，从市管干部中推选了10位从事过相关工作正处级领导干部组成组长库，30位优秀副处级年轻干部组成副组长库，抽调各战线业务骨干234人作为组员，为做好全市巡察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四是优化巡察队伍。市委高度重视巡察干部队伍建设，今年来调整交流了一批干部，市委巡察办（组）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集中整改期内未完成或长期整改Ⅱ类的整改事项

无。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强化责任担当。**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坚决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忠诚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切实增强抓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继续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

**（二）持续推进整改。**坚持目标不变、劲头不松、力度不减，持续推动后续整改任务落实。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认真开展“回头看”，巩固已有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阶段性完成整改的事项，不断完善机制，以实际行动持续推进整改，确保巡视整改取得成效。

**（三）注重建章立制。**把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聚焦共性问题、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进一步补齐制度，加强源头治理，推动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实现用长效机制推动整改工作常态化、整改成果长效化。

**（四）加强成果运用。**坚持把深化巡视整改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主题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与推进八届市委巡察全覆盖任务、做实乡镇、村（社区）提级巡察、推动贯通融合、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推进巡察规范化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不断以高质量整改成果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30—8887617；邮政信箱: 岳阳市A001号信箱；电子邮箱: 272058368@qq.com。

中共岳阳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2月26日